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页码
第一章 总则	4.2.1
第二章 信息披露责任	4.2.2
第三章 信息披露内容	4.2.5
第四章 信息报告制度	4.2.11
第五章 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	4.2.13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暂缓与豁免	4.2.16
第七章 罚则	4.2.18
第八章 附则	4.2.19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为规范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2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将公司经营运作中可能对公司证券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信息，在规定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按要求送达监管机构的一种行为。

根据《证券法》规定，涉及本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为本公司的内幕信息。

第3条 本制度适用于：

- 1、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秘书处；
- 2、 本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3、 本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4、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5、 本公司总部各部门（含各分公司）和子公司的负责人以及其他所投资企业的委派代表；
- 6、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大股东（代名人公司（Nominees Company）除外，以下同）；
- 7、 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以及其他有可能拥有或接触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

第4条 本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1、 及时性：及时披露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信息。
- 2、 公平性：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不向单个或部分投资者透露或泄漏。由于不同证券交易市场的监管规定及投资者的阅读习惯存在差异，公司在披露同一信息时，可根据不同上市地的相关规定和实际情况，分别采取适当的披露方式和表达方式。
- 3、 真实性：以客观事实或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进行信息披露，没有虚假和不实的陈述。
- 4、 准确性：客观披露信息，不夸大其辞，没有误导性陈述。
- 5、 完整性：所披露的信息内容完整，没有重大遗漏。
- 6、 自愿性：在不涉及敏感财务信息、商业秘密的基础上，公司应主动、及时地披露可能对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提高公司透明度。

第二章 信息披露责任

第5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以下相关职责：

- 1、 协调有关中介机构、公司各部门及/或所投资企业以及其他信息披露当事人，负责起草、组织编制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保证信息披露工作按时、准确完成；
- 2、 反馈监管机构对所披露信息的审核意见或要求，组织信息披露相关当事人的回复工作；
- 3、 汇总各部门和所投资企业的重大事项报告，收集相关资料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汇报，并根据董事会秘书的安排跟进有关重大事项的进展；
- 4、 负责完成信息披露的申请和对外发布工作，并通过文件、网络等方式及时在公司内部传递；
- 5、 负责起草有关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制度、工作流程等；
- 6、 指定专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和资料的管理，妥善记录和保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第6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包括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组织和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制度等。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公司在做出重大决定前应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意见。

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证券事务代表根据相关监管规定或授权代为履行职责并行使相应权力。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第7条 公司各部门（含分公司）及所投资企业是公司信息披露的协办单位。各部门（含分公司）负责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总经理、其他所投资企业的首席委派代表为信息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履行以下相关职责：

- 1、负责本部门和企业的信息组织和提供工作；
- 2、负责指定专人作为信息披露事务的指定联络人；
- 3、督促本部门或企业严格执行本制度，确保本部门或企业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董事会秘书处或董事会秘书。

在定期报告、财务信息以及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信息披露等方面，财务部应配合董事会秘书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资产重组等方面，投资发展部或新产业研究发展部等业务部门应配合董事会秘书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8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体系的有效运作，根据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并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保证所提供的财务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负有监督的责任和义务。

第9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信息披露文件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并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公司内部的责任分工与授权安排，视需要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拟披露事项进行评估，判断该事项的性质、状况以及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偿债能力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对信息披露中涉及其所分管业务范围内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核，保障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10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应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应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公司董事会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

第11条 公司监事和监事会应确保有关监事会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若发现公司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的，应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12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秘书处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第13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应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接受监管机构对其信息披露活动的监督。

第14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相关管理规定的要求，须向股东、实际控制人报送信息的，应按照本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审批、流转和登记的程序。

第15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向所聘用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与执业相关的所有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三章 信息披露内容

第一节 基本标准和内容

第16条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规定的最低披露要求。公司按规定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主要事项包括：

发行信息披露	持续性信息披露		
	定期报告	临时报告（含公告、股东通函等）	
◆ 招股说明书 ◆ 募集说明书 ◆ 上市公告书/发行公告	◆ 年度报告 ◆ 半年度报告 ◆ 季度报告	交易信息	非交易信息
		◆ 关联交易 ◆ 其他须披露交易	◆ 重大事件 ◆ 股东大会通知及决议、董事会、监事会决议 ◆ 根据监管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公司应及时发布和更新信息披露指引，明确本公司各类法定信息披露的具体标准和信息报送要求。信息披露指引为本制度的附件，与本制度享有同等的效力。

为明晰相关工作要求，公司已制订信息披露指引第五号（“第五号指引”），用以明确和规范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工作。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信息披露时，如果本制度其他部分的规定与第五号指引的规定存在不一致的，按照第五号指引的规定执行。

第17条 公司在执行相关标准时如有疑问，或不能确定有关事项是否必须披露的，应向公司法律顾问、交易所或交易商协会咨询，并按咨询结论开展后续工作。

第18条 如已发生的事项未达到监管规则或公司信息披露指引所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上述规则或指引中没有具体规定，但监管机构或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项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在履行必要的程序后及时、主动披露。

第19条 公司一般不会就一项可能会影响本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但已被公众所周知的公开信息（例如利率的变化）而发布公告，除非该事项或信息对公司有重大或超出预期的影响、社会公众对获取该信息有困难或监管机构要求本公司作出公告。

第20条 若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形，对外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本公司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本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可以按照本制度第六章的规定，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后，豁免披露。

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第21条 若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按照本制度第六章的规定，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后，暂缓披露。

第22条 若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履行相关披露义务可能导致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第二节 发行信息披露

第23条 有关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发行

公告等，遵照适用的监管规则执行。有关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由公司和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共同制作，披露的程序和要求由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向公司提供建议和支持，或由承销机构根据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向公司提供建议和支持。

第三节 定期报告

第24条 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1、拟在下半年进行利润分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者弥补亏损的；
- 2、拟在下半年提出再融资申请，根据相关规定需要进行审计的；
- 3、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情形。

第25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三个月及第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26条 定期报告的内容和编制规则应当按照本公司上市地证券市场的相关规定执行。当不同证券市场对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要求存在差异时，公司遵循报告内容从多不从少、报告要求从严不从宽的原则编制。对于定期报告的具体披露格式，公司可根据不同证券市场的要求以及投资者的阅读习惯进行适当调整。

第27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定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董事会应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28条 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下列情形的，应在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进行业绩预告：

- 1、 净利润为负值；
- 2、 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
- 3、 业绩由亏损转为盈利。

第29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漏、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第四节 临时报告

第30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应当按照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以及交易所的要求，在会议结束后对会议决议进行披露。

第31条 在发生了根据上市地上市规则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和其他须披露交易时，公司应当按要求及时披露。有关交易的类型、关联人士的界定、披露及计算的标准等，公司在信息披露指引中公布并适时更新。

第32条 在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而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根据相关规则及时披露。

须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2、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3、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4、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5、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6、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7、 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董事长或者总裁无法履行职责;
- 8、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9、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10、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11、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12、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13、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14、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15、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16、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17、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 18、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 19、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20、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 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21、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22、 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23、 回购股份;
- 24、 吸收合并;
- 25、 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
- 26、 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披露标准，公司在信息披露指引中公布并适时更新。公司根据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重大事项及其他信息的具体要求和标准，按照第五号指引的规定执行。

第33条 公司证券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产生重大影响的，公司应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以书面方式问询。

第34条 公司发生重大无先例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为无先例、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需保留窗口指导的重大事项）时，应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包括：

- 1、就无先例事项进行沟通前，公司应主动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并按相关格式指引予以公告；
- 2、公司中止并撤回无先例事项、或该事项经沟通不具备实施条件的，应第一时间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并按相关格式指引予以公告；
- 3、无先例事项经沟通可进入报告、公告程序的，应第一时间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并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披露初步方案。

第35条 除按照本制度第六章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的暂缓或豁免程序外，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1、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1、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2、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3、公司证券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36条 公司发布临时公告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 第37条 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 30~31 条规定的事项,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其他所投资企业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信息报告制度

- 第38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含分公司)负责人、所投资企业的首席委派代表及其指定联络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本公司信息报告义务人,须按本制度及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报告的职责,及时将相关信息通知或按要求报送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董事会秘书或董事长。
- 第39条 信息报告义务人所提供的信息应在履行其内部的审批或复核程序后报送,确保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 第40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 第41条 公司各部门(含分公司)及所投资企业的负责人,根据公司会议管理制度及委派代表管理办法的规定,定期履行信息报告的职责。

公司及各部门召开会议,所决策的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各部门及所投资企业提交的信息报告,应及时抄送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

- 第42条 公司各部门(含分公司)的负责人及所投资企业的首席委派代表应了解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发生符合本制度第 30~31 条规定事项的,应尽快对照披露标准做出基本判断,并按以下要求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处或董事会秘书报告:
- 1、 事项发生后的第一时间;
 - 2、 与有关当事人有实质性接触、或该事项有实质性进展时;

- 3、与有关当事人签署协议、或已签署协议发生重大变更、中止或解除时；
- 4、该事项获有关部门批准或已披露的事项被有关部门否决时；
- 5、该事项实施完毕时。

如责任人无法判断有关事项是否属于应报告事项，应及时咨询董事会秘书处或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公司各部门（含分公司）及所投资企业在报告上述事项时，应附上书面的说明文件，并提交相关的备查文件，例如：所涉及事项的协议书、政府批文、所属企业的董事会决议（或有权决定该事项的有关书面文件）；所涉资产的财务报表；中介机构对所涉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等。

第43条 公司各部门（含分公司）及所投资企业在进行有关财务、经营、投资、重大人事变动等宣传报道时，应主动与董事会秘书处或董事会秘书沟通协调。

第44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或知悉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及时告知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秘书处，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1、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2、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3、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 4、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若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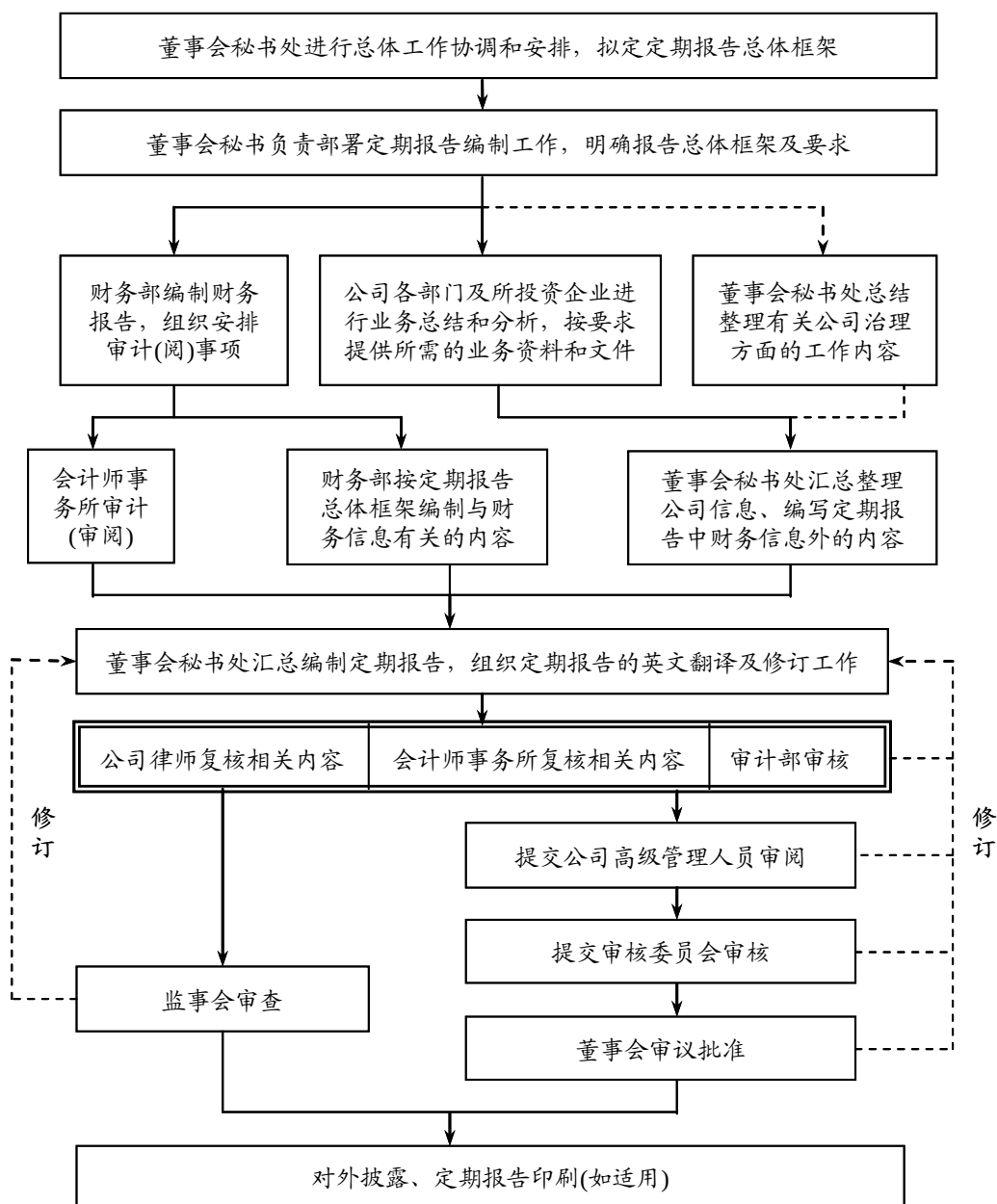
- 第45条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46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47条 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向董事长汇报所获取的重大信息，并从信息披露的角度提供建议。董事长接到报告后，应根据信息的性质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五章 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

- 第48条 本公司实行对外发言人制度。本公司指定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为对外发言人，有权以公司的名义披露信息。未经董事会或指定发言人的授权，其他员工不得代表公司对外进行信息披露。董事会秘书处和投资者关系部协助对外发言人做好信息披露和沟通工作，包括收集、分析及编制有关资料。
- 第49条 公司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将公开披露的信息在指定的网站、报纸及/或其他媒体上发布。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为《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指定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com.hk>）；与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应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等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或其他指定媒体发布。
- 公司在其他公共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报纸或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 第50条 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备查文件分别置备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或公司香港主要

营业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第51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流程：



第52条 临时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流程：

- 1、 根据董事会秘书的安排，董事会秘书处按照披露规则的要求以及相关信息披露当事人提供的资料，起草或组织主办部门、中介机构等起草临时报告的文稿。

- 2、 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
- 3、 临时公告所涉及的事项或交易须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的审批，视情况而定）的，董事会秘书在该等事项或交易的审批程序完成后，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的内容批准公告文稿并组织完成披露工作。
- 4、 临时公告所涉及的事项或交易不须履行法定审批程序的，董事会秘书处应及时通报董事会及监事会，并在履行以下审核程序后，由董事会秘书组织完成披露工作：
 - (1) 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文稿，由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任一董事批准；
 - (2) 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文稿，由监事会主席或监事会授权的任一监事批准。
- 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在临时报告中为公司出具专项文件的中介机构，应当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发表专业意见，对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53条 已披露信息的内部通报：

- 1、 除非另有通知，有关信息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报纸或媒体登载之时即解除保密状态。
- 2、 信息对外披露后，董事会秘书处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将信息披露文本以电子邮件或书面方式送达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秘书，并上传公司内部网供全体员工查阅。

第54条 向监管机构报送报告的工作程序：

- 1、 信息对外披露后，董事会秘书处负责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信息披露文本以及相关备查文件，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按要求报送中国证监会、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深圳证监局”）及/或交易商协会（如适用）。
- 2、 公司根据监管机构要求报送的专项报告、请示或说明等文件，应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由相关部门或企业负责人、分管该业务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审核，提交公司总裁、董事长审批后签发或根据其授权审批签发。

第55条 信息披露文件的档案管理:

- 1、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档案管理实行书面文档与电子文档相结合的方式。
- 2、 董事会秘书处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文件的档案管理工作, 包括收集、整理和保管信息披露的正式文本、有关审核意见及相关备查文件、保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办理档案的查询和调阅等, 并根据本公司档案管理制度的规定将档案及时移交至公司档案室。

第56条 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及本公司实际, 制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就公司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活动提供规则和指引, 明确公平披露的原则, 保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57条 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及本公司实际, 制订内幕信息管理制度, 明确内幕信息的管理原则, 规范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程序, 加强对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 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以及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

公司已制订信息披露指引第六号, 用以明确和规范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相关管理规定向股东、实际控制人报送信息的行为, 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和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

第58条 公司的子公司发行股票或债务融资工具的, 应相应制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报公司审核, 经子公司董事会或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暂缓与豁免

第59条 公司应当审慎判断拟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是否符合暂缓、豁免披露条件, 不得滥用暂缓、豁免程序, 规避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对于不符合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被证券监管机构认定为需要披露的信息或者被证券监管机构驳回豁免申请的信息, 本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60条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 相关信息尚未泄漏;

- 2、 有关内幕人士（如有）已书面承诺保密；
- 3、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如有）的交易未因相关信息而发生异常波动。

第61条 对于属于国家秘密的信息拟作出豁免披露处理的，本公司还应当向香港证券监管机构提出申请。在取得香港证券监管机构的批准后，本公司方可对属于国家秘密的信息作出豁免披露处理。

第62条 本公司应当从是否为公众所知悉、能否带来经济利益、实用性以及是否采取了保密措施等角度，评估一项信息是否属于商业秘密。

暂缓披露的临时性商业秘密一般包括尚未完成的计划或协商，尚未截止的招投标、竞拍、挂牌转让等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事项。

第63条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知情人有责任履行信息保密义务，防止信息泄漏，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64条 拟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相关业务负责人应填写《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登记审批表》（见附件），并连同相关资料（如协议、政府文件、情况说明等）、有关知情人名单、内幕信息知情人（如有）签署的保密承诺（或保密协议）及时提交董事会秘书处。相关业务负责人应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董事会秘书处在两个交易日内对相关信息是否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的条件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董事会秘书。

如特定信息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条件并决定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交由董事会秘书处专人妥善归档保管，相关人员应书面承诺保密。

董事会秘书登记的事项一般包括：

- 1、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 2、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 3、 暂缓披露的期限（仅适用于暂缓披露的情况）；
- 4、 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 5、 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如有）的书面保密承诺；
- 6、 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
- 7、 公司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如相关信息不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条件的，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65条 已办理暂缓与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应当及时采取适当及合法的步骤，核实相关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对外披露：

- 1、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出现市场传闻；
- 2、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因相关信息而发生异常波动。

已办理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对外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核等情况。

第66条 若运用香港证券市场的“安全港”条文，本公司应当持续检讨有关信息是否得以维持保密。如有关信息已经不再保密，导致“安全港”条文不再适用，本公司应当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对外披露相关信息。

第67条 本公司处理信息披露的暂缓与豁免事务应当遵守证券监管机构不时发布的各项规章制度、业务规则及/或窗口指导。

第七章 罚则

第68条 在信息披露和管理工作中发生以下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行为，致使公司的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根据有关员工违纪处罚的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降职、撤职、辞退等形式的处分；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应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相关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1、 信息报告义务人发生应报告事项而未报告,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
- 2、 泄漏未公开信息、或擅自披露信息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
- 3、 所报告或披露的信息不准确,造成公司信息披露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的;
- 4、 处理信息披露的暂缓与豁免事务不当,造成公司信息披露出现重大违规的;
- 5、 其他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违规或失职行为。

第69条 依据本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分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处理结果在五个工作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70条 公司聘请的保荐人、债券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和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71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依法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或者非法要求公司提供内幕信息的,公司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对其实施监督管理措施。

第八章 附 则

第72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73条 信息披露指引为本制度的附件,与本制度享有同等的效力。信息披露指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根据不时制订和修订的法律法规以及境内、外监管规则编制和完善,经董事会秘书核准后发布执行,并报董事会备案。

第74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及修订之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75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本制度,公司董事长为实施本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应对本制度的年度实施情况进行自我评估。

第76条 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本制度的实施情况。监事会应对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



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董事会不予更正的，监事会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发布监事会公告。

第77条 本制度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附件: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登记审批表

申请部门/单位		申请事由	暂缓 ☐ 豁免 ☐
申请时间		经办人员	
暂缓或豁免披露事项的内容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暂缓披露的预计期限 (仅适用于暂缓披露)			
是否填报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请附后)	是 ☐ 否 ☐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签署书面保密承诺或保密协议 (请附后)	是 ☐ 否 ☐ 不适用 ☐
申请部门/单位负责人意见			
董事会秘书处审核意见			
董事会秘书审核意见			
董事长审批意见			